

福惠全書
十

74
6473
10



門 74
號 6473
卷 10

福惠全書卷之十七

賊盜上

總論

夫有事而緝盜莫先于無事而弭盜弭盜在止盜于未形
緝盜在獲盜于既犯與其既犯而加之罪何如未形而全
其生乎夫盜亦民也或上而失其所以為教與下而失其
所以為養以至于此也上失其教則不知禮義之可遵刑
罰之可畏而民易于陷法下失其養則不知貧困之當守

福惠全書

卷之十七 刑名部

昭和十六年九月五日
野村堅太郎贈

財利之未可苟得而民相率爲盜則是盜也乃上之始而驅之及其入于盜又從而禁之戮之不亦甚可憫哉今之司牧一方不能以教化盜不能以養給盜其莫先于弭盜乎弭之得其術雖有盜而不敢逞久之漸事于農桑遂化爲良民而不之覺其意不過止之于未形與以全其生耳孰知其教與養遂默寓于弭之內乎 鴻 故曰緝盜莫先于弭盜也雖然未事之防與既事之獲不可偏廢也其緝盜之事又必在于捕役夫捕役亦賊也上而不知其所以爲使與下而不知所以爲承未見其可也上不知所以爲使

其莫之其當刪去

則惟差遣之有人限期之有立而賊終不一獲下不知所以爲承則惟賄縱之是圖誣良之致害而賊反倚爲援則是捕役也原所以緝盜及其使之緝又從而縱之蔽之亦甚可惡哉今之爲其上者欲我無虛其所以使彼無負其所以承其莫先于善其馭乎馭之得其道雖有盜而無容久之卒致于就擒遂與盜爲仇而不肯失其初亦不過望之于獲犯藉以惟吾使耳孰知其上與下遂相感于緝之內乎 鴻 故曰緝盜又莫先于善馭捕役也所謂弭盜在于力行保甲尤在于用盜以緝盜所謂善馭在于能得其

用力尤在于爭自效以為力保甲行盜能用而何盜之不可弭捕役得其力効自爭而又何盜之不可緝哉鴻請得先言其緝而後繼之以弭之之事

遴捕役

夫養鷓所以逐雀縱獺所以驅魚用捕役所以擒盜然三者而不知善其馭雖養鷓而不效其逐縱獺而不效其驅用捕役而不效其擒也即以捕役言之夫所謂善馭者豈嚴刑以督之抑姑息以從事哉蓋必先有以辨其才平日有以結其心臨事有以信其賞罰而後馭之道善焉矣何

以辨其才此輩類皆奸詭不法之徒未可與言德每多奔走趨食之役未必俱可用若有事而一例遣之無所分別庸劣者不足以有濟卓越者又不肯見其長是有才與無才等也宜于久充多年積慣老成之中擇其精健有智識者另拔為一班俾有以異于庸眾人之列非大案要賊不輕遣凡人之有才無論大小皆喜自炫惟抑而置之則奮發無由耳夫捕役雖小人豈不知以表見為榮拔之儔人之中豈不以知遇為感設一旦用之彼自不肯以庸眾自待而事不虞其罔濟矣何以結其心夫人稍有自異于金

乃當作即

錢多不惜若時當窘乏未有不妄求者况捕役之輩皆賴
 匪流以為衣食大盜貢其常例小竊納其月錢忽而使之
 緝之彼非甚有可感之恩難酬之惠豈能奪其所為飽煖
 者而棄之耶故在上者既辨其才矣于本身工食之外而
 時為厚犒之使無所憂其困匱即偶有小愆而又破格優
 容之使有以生其愧悔則彼將奮然感發以為我之身乃
 上之鞠而育之者也我之過乃上之寬而恕之者也設一
 且使之彼自踴躍以身先人而心亦無不為我效矣何以
 信其賞罰夫盜與捕乃踪跡潛通相為表裏者也凡地方

失事或于何鄉為首何盜為窩何家為線何人彼固已爛
 熟于胸且外盜之來必由于內盜勾引獲其內盜則外盜
 可連類而及寧有漏網者乎惟上無有以感之彼自不肯
 為用耳今在上者既能用其才又能結其心矣設一旦有
 事則進其眾而商之何人可辦何盜可擒彼自共相籌畫
 未有不視公事為己事者矣于是又相與諄諄誡之曰我
 之所倚為心膂者爾曹也所不忍負我所委者亦爾曹也
 慎毋縱真盜以偷竊充其數慎毋因疑似以拷認蒙其冤
 慎毋屬盜扳以乘機利其財慎毋擅私刑以供黨誣其善

刑名考
 卷之二十七
 刑名部
 四

有一于此則必爾、爾若果能擒獲本案真盜絕不株連則必爾賞夫此眾人者方且感恩思為圖報而不可得况又以賞罰臨之彼雖至愚又豈肯捨賞而受罰哉雖然信為政之本立事之幹也若言而食之勸懲皆無所恃矣誠能遵其誠而行之大案可結小民無冤雖傾囊以賞何惜哉若其稍有違犯猶必依輕重而責究之未可以恩而廢法則恩因法而愈彰法亦因恩而益畏則此輩又安有不爭效其才而樂為用者哉夫司牧者欲求緝盜舍捕役而善馭之無由矣

失事

夫失事有在莊村者有在道路者有在白晝者有在黑夜者在莊村失事須問其何方而來何方而去柵門有無開閉鄰佑有無知覺街坊有無救護本家有無鳴鑼叫喊由何入院有無明火執仗人有多少劫去何物有無所遺油燃器械有無傷人姦人來去是何時分日前有無色目人窺探踪跡在道路失事須問其何處人某某姓名自何處發脚作何生理或自己牲口或僱寫騾頭欲往何處同行主僕幾人有無防身器械馱載是何行李貨物一路曾否

有及人尾隨自家曾否何處露白有何等人看見今早從何處起身歇家是何姓名被劫之處是何地方是何時候賊從何方來共有幾人騎坐是何色馬匹所持是何兵器賊是何裝束語音曾否記其面貌劫去是何財物有無傷人近莊守堡兵丁居民有無救護有無傍人看見若在白晝必係道路人數易明去路馬有蹄痕哨道亦易跟追宜速遣馬步捕快會同營哨飛騎追擒一面馳會所去附近州縣協同擒捕但得落單及馬乏不能前進者獲其一人不可傷害有此活口則餘盜不難盡緝矣夫響馬躡著何

處可以下手多有預先買通駐防兵弁謂之借道下手之處偏近所防營堡行劫之時不為救護及其飽颺故作追狀惟恐其已之速而彼之慢也不甚可恨可笑哉若在黑夜多係鄉村其盜把風有人攔大門有人收拾財物有人禁制人不得走動聲張有人驚懼之中難明確數莊村失事係本州縣民人自不敢張皇妄報須具報呈取明事主鄰佑莊地等口供印官親詣其處驗明前問逐項是否與所供相合如有被傷驗明所傷輕重曾否中其要害勘盜既真方可具文申報道路失事必係往來商客或借本經

刑名部

營或領財東本銀貿易其中恐有好詭乘荒野無人之地
 五更夜靜之時聲言被盜何處稽查且有早起登程塚
 逃失遂鳴控到官遠稱店主偷竊者甚至夜間同伴相爭
 醉後跌盪頭臂裹有傷痕而捏稱被盜受創者未可輕信
 報呈須將被盜情由逐項取供尤宜親至旅寓驗其行李
 有無破損箱塚有無毀裂所存貨物是否狼籍受傷之人
 是何器械所傷是否新痕有無衣襟血汚驗其防身兵器
 有無弓箭是何字樣因何賊未捨去勘盜既真方可具文
 申報若人少而無兇器無論白晝黑夜俱為搶奪不得作

盜劫申報若強盜行劫莊村事主知覺趕散未經得財亦
 不與得財同科報文宜將趕散情由申說明白

申報

凡申報以初文為據最宜慎重如盜情只據報呈淡淡數
 語不可太結實人數不可報多難以捕獲結案即報呈中
 大盜劫殺明火執仗盜黨多人罄劫一空字樣在事主不
 過刀筆套子却于報盜輕用不得在事主亦宜詳酌如傷
 人未中要害不致折損殘廢約畧數日可愈者不報傷人
 亦可如失物無多人數亦少便不宜報大盜此種似非積

賊將來猶望可矜不致駢首受戮也然報文不可與報呈
 呈中異同字眼須要在原
 斟酌

緝捕

緝賊之事專在捕役有與營兵協緝者大是悞事夫營兵
 不過借賊以擾民而捕役又得指兵以卸過有何益乎不
 若專差捕役方有責成夫捕役與賊聲氣素通其賊之來
 去方向行劫情形所持器械人數多寡只須問明失主彼
 已有成竹在胸斷無不獲之理但賊有新有舊有近有遠
 有已逃有未逃瞭望把風截門持火多新賊傷人劫財臨

即當作則則
當作必

出斷後多舊賊起心倡首引線作窩則皆近賊勾來入夥
 亦多遠賊劫後他方躲避聽風則其已逃劫後放心在家
 非膽大即無知則其未逃其新賊近賊與未逃之賊可以
 即獲其遠賊與已逃之賊須俟獲現賊供出遠賊之姓名
 住址并曾否知逃賊之去向然後給緝批關文差的役挨
 捕賊既捕獲又必以起失主所報之真贓為據若無真贓
 難定盜罪即盜亦不得硬坐為真盜矣凡失事之後不惟
 盜宜即獲贓亦宜即起印官萬不可遲延自悞也但贓有
 多分有少分有分細有分粗有現在有花費有藏匿有抵

換有別得為首線高遠勾來者皆多分把風截門新上道者皆少分點盜分細弱盜分粗或置之家中或質之官典私當皆為現在或鬻之市集或准折嫖賭皆為花費其積年狡賊以有贓定罪不肯實供贓所是為藏匿其奸膽捕役起獲真贓以舊易新以惡易美是為抵換又有起出之物非盜家所應有又非失主之贓是為別得夫起獲多而細者其為首窩等賊無疑少而粗者其為新弱之賊無疑若照失主所報起贓僅獲粗少則必有所分多細之首窩等點賊又無疑但現在之贓猶可起之家中問之典當花

之一之之字
當刪去

費之贓準折未久猶可干博局青樓展轉根究惟市鬻之贓若買主賊不識認未能執途人而問之至于匿贓不實指供質之同夥是其硬証豈能到底深藏所最可恨者捕役抵換之贓失主以非本物不敢冒認賊又別無一樣之贓既入捕役之手賊亦不敢竟指是賊乃真賊贓無真贓此案又何時而結乎然盜惟獲本案一二真贓則真盜從之可定而餘難盡獲贓惟起本案之一二真贓則真盜從之可定而餘贓可不悉究蓋欲獲真贓方能定擬真盜故每獲一盜必問一盜之贓非為欲還之失主而諄諄于此也總之欲獲

真盜真贓必在責成捕役欲責成捕役必在本官有以善馭其善馭之方總不外鴻濩捕役之一條所謂辨其才結其心信其賞罰而已矣為印官者能以鴻言非謬試依是而行之若真盜弗獲真贓弗起而猶拔害無辜以他類塞責者是即鴻為印官諸先生之罪人也雖然有治法必有治人而後法可行之而無弊耳

擒賊之秘訣惟在密速二字此輩中之響窩巨盜平日與官府之左右親近吏胥頭役交結往來以及地方豪棍駐防營弁相與親厚凡官府之一動一靜稍有涉彼事機于

須調之須當
作非方可之
方當作不

其黨羽者無不星馳潛報故此輩之神通最大耳目最捷若官府行事少有不謹露洩風聲逗遛時刻則高舉遠颺莫可踪跡矣地方有此等大盜如天上有一種大魔非干犯天條法難寬宥者上天亦不肯輕動正以此魔神通廣大須調許多天兵天將方可剪除也但須暗查此種或是本地人民或係地方寄住只往別處非為不在境內擾害且無人告發並無實跡可指切亦不可輕動正恐大魔擒捉不住號召小魔跳梁欲行申報則出師無名欲息戰罷兵則彼得上臺呼籲從此上下紛紛多事攪亂心思又那

刑名全書

卷之十七

刑名部

九

得許多天兵天將對付之乎若果地方有此等大盜或係
 殺人或係劫財被人指告或明知是渠不敢直指印官問
 得極真訪得極確除却原告及心腹一二人知之此外並
 不得與聞或潛遣細作預為偵探印官率領捕快人役借
 名他事出其不意親自擒拿但得正身即行回治隨拿隨
 審隨審隨解尤須密稟上官迅為定案以剪大憝為地方
 除害斯非密速二字而能行之乎似此大盜又非區區捕
 役可辦且難免賊黨星馳潛報之人自非印官密速親擒
 不可○ 鴻自康熙九年年初任郟城是年六月初六日夜有

盜殺郟民李東振父子四人帶傷三人初九日其子瑗以
 仇賊殺死父子四命事控前令馮公本月二十日鴻抵任
 受事廿三日瑗又以劫殺四命控先是馮公已經通詳各
 憲并提鎮衙門而盜之主名未得是仇是盜皆在未知其
 時文武差承環集縣署立等回覆鴻細閱瑗前後兩詞一
 詞仇賊一詞劫殺若是賊必與李有嫌而心知之者也不
 然仇之一字豈可漫著乎是夜密喚瑗至署內訊當日被
 殺情形并是否仇人所害瑗初不敢言鴻訊之再三瑗曰
 公能為瑗報仇乎鴻曰然瑗乃流涕曰比夜賊中有大黑

乃當作即

漢及塗紅臉大眼胖子手持鋒利腰刀殺人太狠其塗紅
 臉胖子乃王三侏子之子王可習也王三侏子者北直人
 聞即昔之鋸牙山反賊于七先鋒綽號王二帽簷子者也
 因于七敗走三潛逃乃至鄰邳接壤之地名五丈溝建築
 樓堡招集亡命其後黨羽日衆騎馬挾弓矢之人往來不
 絕三或間出則蕩鷓擁燾未知何往迄今盤踞十有餘年
 行兇倚勢莫敢伊何瑗所居泥湖村距五丈溝不數里許
 因春間瑗鄰人莊某以地土獻三并其女歸三子可習為
 妻希免侵凌之害適瑗家小豬偶入其地可習怒而刺殺

之指瑗父縱畜作踐其地瑗父亦怒曰爾所仗者響馬也
 習遂鑄恨于心是以有初六夜之慘舉也瑗以仇賊控之
 前任者異執仇以報父弟耳迨捕役縛莊某至三昂然造
 公堂曰莊某良民也胡為捕無辜乎因具保狀挈莊某而
 出左右相視駭愕莫敢出一辭瑗以是知三之終不可問
 也若事之不濟其如瑗命何故所具公詞不敢復言仇殺
 矣今公堅訊瑗且知公之必能執賊也敢以實對幸公無
 洩以保全瑗殘喘 鴻笑曰爾第勿自洩耳 鴻因細思所以
 得賊之策嘗見捕役中有余彪者頗誠實乃進問之曰爾

福惠全書

卷之十七 刑名部

七

援當作環

知殺李東振父子之賊乎彪聞遂貽愕良久曰某雖知之未敢言也鴻曰爾但言何以得此賊彪曰得之無難恐事洩耳鴻忽悟曰爾知誰為此賊有仇彪默思良久曰有縣民管明育者其弟為三所殺每言及涕泗橫隕但不知所報耳鴻欲令彪名其來見恐事洩會日吳接東充道公文一角乃擬徒援赦犯人一名管明告發縣取保寧家鴻見之乃大喜曰在是矣遂出票傳其親屬而明育則其莊頭也因并及之詰且至明告保釋而獨留莊頭問話夜方靜傳明育入問之曰明告爾弟乎對曰族弟也曰爾獨無

弟乎明育其容戚然曰有弟死矣曰何以死育遂哽咽流涕曰為賊所殺耳曰何賊對曰公問之不無意乎殺某弟者王三也某弟年十三方刈黍誤踐其界遂縛之歸撲殺之瘞其屍于後圃某迄今含恨無敢言昨殺東振父子者亦三也若公有所使某唯命鴻曰手足仇可不報乎吾七月朔有東鄉之役爾于是早詣三所居偵其在家吾令余彪伏三圃垣後爾即語彪吾當自至也洩則死不宥乃命取白金六兩作二封一封畀之曰此犒爾一封暫存俟執三後再犒爾明育感謝出時六月之二十八日也是月無

三十次日鴻傳集馬快并內丁三十餘騎赴南鄉巡莊鴻
 自履任每晝夜率丁快四鄉巡查故人亦不以為意會駐
 防千總朱君至聞鴻往巡查亦欲往鴻曰君明晨可待我
 于重坊集今不必借往也朱君素與三善恐其潛報因秘
 之及暮鴻出西門天忽雨左右以為實巡莊也乃曰雨將
 大至姑俟來日可乎鴻叱曰雨何憚當速行行二十里至
 馬頭鎮少憩遂折道而東又四十里味爽至重坊是夜三
 渡河及重坊北天雨河漲水沒馬腹羈鞍盡濕甫登岸而
 朱君統營兵二十騎亦至合鴻所領不滿六十騎乃共止

于道舍田某家眾皆饑方就食忽余彪飛騎來報曰明育
 今早以雙鵝詣三謝罪三喜留之飲明育稍遷延待公公
 當速往遲則三赴澇溝赴集矣鴻聞之乃棄箸而馳朱君
 遑遽不知所為馳而問曰公何往耶鴻曰君至自知重坊
 距五丈十八里不片頃至鴻急命圍其莊鴻與朱君趨其
 莊前門門已閉墻頭皆雉列槩口控神鎗火器堡墻上鎗
 刃林立快頭王明相指鴻曰持方天戟挺而立者王三也
 鴻遂策馬以進左右止之曰火器甚猛烈不可近也鴻仰
 天示之曰吾稟天子法為民除害豈天死我于賊耶遂

刑名部 七十四

立馬于門前高喚王三三不識鴻為何人朱君乃前謂之
 曰此新令黃公也三愕然曰某知公之所以來也遂麾眾
 下直奔後圃朱君曰三後門遁矣乃率眾往後圃扼之鴻
 令左右稍却謂左右曰此賊調虎離山計也實欲往前門
 逃耳今攻其莊吾眾必有損傷莫若縱之使逃以便成擒
 也時近莊皆高粱深密賊急竄入則踪跡為難意欲俟其
 至平野然後追之少頃賊果開前門擁賊二十餘人持械
 而出徑趨往邳大路鴻尾賊後至平野始追之及邳界河
 朱君止之曰官兵越界非例也鴻曰邳官兵追邳賊何例

乎鴻遂叱從騎先渡朱君不得已亦領兵渡追及一小山
 賊料不能脫乃列眾負山挺械以待鴻以騎蹙之賊中黑
 大漢持矛直躍刺防營管隊王進忠幾墮馬又一大眼賊
 亦持矛刺管隊林沛之胸幸表甲未大創營兵懼不敢前
鴻叱左右曰擒此二賊鴻內丁徐友仁抽矢扣輪大呼曰
 賊奴看箭正中黑大漢前心貫背而死賊少却會管明育
 率壯丁數十人繼至遂共攻圍之明育棍擊傷王可習額
 遂擒之王三見明育大怒舞雙刀直犇明育鴻內丁蒲貴
 從其旁箭射王三中胸亦擒之餘賊遂四竄鴻止眾弗追

計當場擒獲賊首王三王可習賊黨李培興小五四人射
死吳大郎一人其吳大郎即瑗所謂黑大漢殺人太狠者
也。命兵壯押賊先行。復至王三莊賊黨皆逃匿覓其
佃戶二人出諭之罪止及王三等正犯餘無所問爾等毋
恐因視三室中惟布帛菽粟之類殊無長物疑其有所藏
詰之佃戶對曰此三庄居也其資財厚蓄在邳州朱貢生
家蓋貢生乃其歿盟兄弟也及視其莊右有大馬廐遍地
積馬糞盈尺而無一馬惟驢數頭。甚怪之訊之佃戶對
曰昨日數十騎聚宿于此殺猪暢飲今五更始南去。乃

乃當作即

大驚曰瑗所謂騎馬挾弓矢往來其家者非謬也設尙在
吾安能擒之久亦覺而逃耳其家口在莊者慮他匿遂收
之至縣取保其所居戶牖皆封鑄青地方及其佃戶看守
日晡始回至重坊就餐比還縣漏下三鼓矣時七月之
初一日也甫下馬即偕朱君暨尉張君押王三等取供直
認不諱一如瑗所言黎明具文申報各憲是夜王三箭瘡
發死且傳聞三黨糾聚各寨撫賊劫獄搶囚。于初三日
以王可習等解赴東兗道收沂州獄候審先是闔縣紳民
聞之雖深服。之執賊有方而益懼三黨之劫獄也于是

刑名部

在城紳士洵洵思避鴻ミロカカラス笑謂之曰三之父子積惡人所共知也今三之死死于法也人安敢與法仇哉况此輩利則趨之害則避之生則附之死則背之豈真有不可解之恩義耶始而聞之擒恐其復脫良其勢而思救今聞其已死則衆心自解矣復何所劫而避之也紳士聞鴻カ言猶豫不決及賊解沂獄久亦無事而衆始貼然嗚呼三固非天魔比也然其橫惡已極黨羽衆多觀其已既殺人猶復公堂作保目中尙知有王法乎擒三之次日東南諸村挈家而遁者八十餘戶必皆三所布之黨設地方少有不戒則鄰

之爲鄰未可知也雖欲不動煩天兵天將以除之不能矣トコナク鄰之紳民謂鴻カ聲臭無聞而縛渠魁于一旦豈有他道哉亦唯密速而已矣今其事雖瑣末不足稱亦以見密速之一班姑詳附之用以爲驗云○凡捕役有領廣緝批牌海捕者有探知去向領彼處關文知會協拿者捕役緝賊須假扮僧道乞丐之流聽人言語察人形跡而後能得之但賊盜潛住他方必有彼處匪人及捕役物色之受賄通情則代爲隱護若到彼躡知真確一面密同鄉地預行擒住一面至印官投文掛號差役協拿方無走漏若未經堵截

先投關文官府不加詳慎即傳該房寫票命差而胥捕故
 為延挨潛馳報信則已高飛遠蹈難于追獲矣故捕役無
 論遠近拿人亦不外于密速二字也所云巨盜須親擒者非有膽智之官又未
 往可輕

審盜

盜不難審要于捕役緝盜根上清楚何謂根上清楚本地
 之盜豈止數十家即此數十家豈皆行劫此案之盜捕役
 止獲此案之盜不可放却此案之盜更拿他盜及掏摸小
 偷塞責若拿他盜及小偷彼未嘗不是賊而以之填入此

之當作此

借其之其當

以之之兩字當作此字

案固不可即嚴刑令其供認彼實不知情便拷殺教他何
 處供起捕役既得此案真盜止宜令他供出夥盜方可緝
 拿却又不可教唆他咬扳平人在捕役之意或與彼有嫌
 不過借其洩忿或窺其殷實不過利其資財平人面上又
 無字號官何由知既稱彼為盜方視為盜之可恨而嚴刑
 加之矣良民畏刑不得已而誣服以之認夥則日同夥以
 之認賊則日是賊則寬從何辨乎彼問官視為真盜矣或
 解之上司滿口呼冤上司問之夥盜夥盜良心發現遽稱
 實非同夥不惟上司疑官賣放誣害良民致于糾劾而本

官又從頭拿賊從頭審理不多事乎然或賊畏上司又如
 州縣動刑稱冤無益俛首原招良民不日與盜犯同罹重
 典陰司不免上問官一簿死後填還此猶其來世事也若
 真盜漏網或從他處拿住搜獲真贓供出此案一旦具題
 則現前燦然之頂爛然之補服寧保其必在耶捕役拿到
 真賊只宜聽官審問不可預先私行拷掠捕役私拷有腦
 指灌醋桶繫諸刑謂若嚇他要錢猶是捕人常態若逼他
 之收拾備極慘毒若嚇他要錢猶是捕人常態若逼他
 供盜彼豈肯將此案真盜供招又必將伊仇恨之平人與
 殷實之良儒做進門盒子奉承捕人捕人奉差緝賊原無

主名逢人可拿况出之盜口乎于是帶盜作眼任其入室
 穿房誰敢攔阻而其人之家財細軟搜掠一空捕役得其
 厚利心知不是匪人反作乾情聽尋親友立討饒約保領
 放還其人得命已倖生全猶復計已失之財乎至于盜之
 仇恨貧無錢買捕役又加拷逼認寫上道情形方與到官
 辯理無如惡盜鐵口硬証問官尤指為狡賊非嚴刑不招
 夾棍邊扛緊攏狠敲彼非石骨銅筋焉有不滿口招承者
 乎彼惡盜之所以忍心如此者其故有二事主所報之數
 及盜供之數緝獲無踪非人不滿則以其仇而實之以寬

捕役之比其仇既可填數真盜得以漏網有錢者留為資
助在監使費有力者留為上司衙門打點以圖展脫似彼
神奸所作問官豈能盡知往往為強盜捕人作劊子手耳
不亦可愧哉此皆所謂根上不清楚也夫所以不清楚者
用捕役之非其人也新進無知或有誤拿及信盜誣扳之
事若老成積慣不惟本地盜賊誰強誰竊彼一掌金可以
倒背即他方匪類面前一過是新是舊便可將骨髓看穿
豈有果為良而誤拿信盜扳而誤誣者哉為政者既辨捕
役之才能結捕役之心能信捕役之賞罰則緝盜之根未

有不清楚者矣根既清而審盜又何難乎
捕役拿賊斷預先嚴飭不許私行拷問但私刑問過賊恐
得罪捕役只得照他私審口供敘說若捕役刑拷要他供
認是本案之盜或咬盜咬扳某人是盜盜受私拷不過又
自妄扳平人作盜豈不都成冤枉每有問官厭煩審事先
令捕役私取口供呈看彼反照捕役取供審賊豈不又是
可笑拿賊中惟私拷取供一事大是害民害官萬萬宜禁
故又提出反覆言之○按律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
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

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
 永遠充軍淫誣指送官依誣告論○又按題定則例捕役
 誣拿良民為盜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管官以不能
 詳察論革職道府不行據實查報降二級調用由律
 例觀之拷打嚇詐指誣良民而言也以起贓為由搜檢淫
 辱并指盜而言也檢盜財淫盜婦猶論流絞重罪况其拷
 詐良民乎捕役小人固不足惜查衙役犯贓十兩以上本
 官失于覺察革職私用非刑即不致死該管官亦降四級
 調用則本官亦胡為代捕役而任咎哉故禁之斷不可不

嚴也○捕役拿獲盜犯宜先問于何處拿獲拿獲時是何
 情形有無私刑弔拷若有弔拷情弊驗其手足臂指傷痕亦見捕役雖
 獲本案真賊重賞之外亦須重究○審盜宜于嚴密之地
 墻門之外不許閒人竊聽恐供出盜蹤走漏消息審時拿
 此盜捕役不得帶此盜聽審宜換拿彼盜捕役聽審彼此
 換帶審完時仍令各帶各盜以便交割入監則盜見拿彼
 捕役不在問官鞫訊以便放膽吐露真情臨審時只宜老
 成謹慎刑書一名詳錄口供動刑皂隸只許帶盜進時高
 報刑具取到拋擲階下轟然有聲使盜犯恐嚇害怕皂隸

俱退門外伺候呼喚動刑方進官府左右只宜親信內丁
一二人聽用不許衙役多人在傍恐聽得口詞外邊傳播
如係一犯徑自帶問如係二犯三犯四犯須要每犯各帶
一處所謂隔別研審審過仍歸各處恐還再問若一齊跪
進則難對口詞若帶在一處又恐商串口詞最是要緊凡
盜犯到前須令抬起頭來問官仔細觀看若是強盜面貌
自然兇惡若是良民面貌自然純善若是此案真盜彼自
然心虛兩眼睛珠不時轉動摸他心口亦跳若不是此案
真盜雖是匪人彼眼睛珠不動面色不改此說雖未必盡

然大端良惡亦自可見也看畢語盜云本縣州平日作官你
有耳躲必然聞得若是良民也不肯誣害若是匪類也不
肯輕饒你今不怕王法不循天理去打劫某人財物又殺
傷人是你自投法網非是本縣州無故來尋你你今將上道
情形一一從實招來免受刑罰你若狡辯不招除受了刑
還有饒了你的理麼且看他如何說若有招的口氣便把
言語誘他你若供出這案實情我到從輕開你一條生路
他見官府口緊又有恩典到他或從實說了開條生路也
不可知若是積年老賊他儘識勢頭若是平常新賊恐怕

福建通志卷之七 刑名部

他當作何

受刑也都要到招的路上來矣須要逐件詳細問他是誰
起意要去打劫他來同夥共有幾人或是本地或是他州
縣是何姓名住址誰是誰去勾來的何人領線領線之人
曾否認得失主何人作窩何日在何處同商量本日曾否
富家潛頓器械藏在何處本夜在何處齊連起草如何進
得街上柵欄有無人巡更進到他家是何時候從何處進
他家去或是房上下去或是撥後門劈前門何人在外把
風何人截門何人持火燃何人收拾財物某人拿的是何
器械是誰傷人傷了某處出他家是何時候從何處出去

有無人救護鳴鑼追趕是夜何處歇脚何處分贓某人分
得某物如今同夥人都在何處一一供得明白若係拿得
一人便問他分的贓物在何處拿的器械在何處便要另
差一妥人立同原捕速起贓起器械若起得一件本案
真贓失主識認是伊本物及原報失單所有則得此案一
賊則餘賊照其所供按名速行密拿有贓在家併贓即可
立起如贓在別處先將人拿到審明再起若係拿到二人
三四人須審完一人帶歸本處再帶一人進審若係前賊
所供同夥彼不肯認即云前某已供汝還敢賴如再不實

招便先夾折你的狐拐這賊料不能脫也只得實供一人
 問畢帶歸本處再喚一人進審個個賊之口供俱要相對
 又要各賊口供與事主所供當日打劫情形相對若有一
 賊口供含糊或原不是賊畏刑亂招或是狡賊故作含糊
 之語使官疑他不是賊希圖展脫或雖係反人不是此案
 之賊故供不能明要看出此賊若是前賊供出將此賊帶下
 便帶前賊來問還要善于問若說你前供出某人他不肯
 招他果然是你一夥不是你一夥如此問他若不與他有
 仇聽他滾罷了如何肯硬証他也便要含糊答應了但問

他你前說某人分的是某贓他供的是某贓與你說的不
 對你們一起分贓還有不親眼見的麼他前供既說自難
 改口必定說是我親眼見的他還如何如何聽他言辭非
 謊便將那賊帶來與這賊質對認了便罷若再不認且俱
 各帶下便把供認過賊帶來問某人當日是誰勾他上道
 的他拿的是何器械分的是何贓物這賊隔別著在不知
 那賊是如何口供若果是同夥他便說某人當日是某人
 勾他上道拿的是何器械分的是何贓物自然一一說出
 三件或不能全記也記得一件前賊或與他有仇扳他豈

上當作大

這賊也與他有仇耶將此賊帶下仍帶那賊上來作怒色
 問他若再不招便是狡賊叫拿大夾棍夾起來即套上
 夾棍他怕刑便說我招了他既認招不要放起將來棍鬆
 鬆套在脚上要他將上道情形從頭說一遍最要把自己
 分的贓供得明白與前賊所說無異方把夾棍放了待起
 獲贓失主認明便是此案真盜如此問去不惟此賊無冤
 還從他口裏把同夥之賊同夥賊分之贓都報出來也若
 有賊含糊不招將前供他之賊再問或含糊改口其中又
 恐狗情順他或仍是硬証又恐有仇不放他再將認過之

賊帶來問或供原沒有他或不認得他或供有他認不真
 或沒有分贓若供沒有他不認得這便是前賊仇扳若供
 有他記不真沒有分贓當初倉卒上道臨時糾人或有那
 賊勾來此賊不認得如某日同商量本日又有窩家會齊
 如何還有不認得之理既同上道所分多寡不同如何有
 全不得贓之事或恐是捕役串害或是妄拿須出票另差
 立喚本贓族長親屬鄰佑庄頭保甲長鄉約地方一齊來
 問此人素日所作何事有無非為過犯果否匪類某家未
 失事之前曾否有面生之人到此人之處某家失事之夜

此人曾否在家失事之後此人曾否有贓物變賣有無可疑踪跡看衆人如何說也要逐個喚進來問看他可是一樣的話若某家上道之事不知但此人素日不端又有實跡原是及人但非此案著另監候俟拿齊此案正犯如此案果無其人須重責取保編入土番若衆供平日或務農或小本生理從無不端過犯實係良民我等情願保領便著寫實係良民並無虛捏日後發覺甘罪連名結狀并連名保狀即著保領寧家查係捕役妄拿並無別故將原捕重責係串賊唆扳拿時別有掠財情弊重責枷示追贓給

主取領存案以免奸人唆赴上司告捕役誣良詐害如捕役係新進不肖之人更須革黜以儆其餘凡審賊須要聽其口詞辨其虛實俟其供吐以為駁詰總在隨機應變未可預為指定鴻今所敘審法不過胡謔一個樣子使初仕諸公從此悟入可以觸類旁通不致漏真誣枉耳若謂刺刺多言則未免貽誚高明矣○審過一盜便將所錄口供官看一遍有錄不明及訛錯之處或再問明以便隨即改正各犯審畢將口供看畢判日封束帶入內衙仍嚴諭在事各役不許在外傳說洩漏取究

福惠全書卷之十七終

福惠全書卷之十八

賊盜上

問擬

盜一也。而分強竊得財一也。而又分搶奪搶奪一也。而又
 有白晝夜間強盜之中。又分得財不得財竊盜之中。又分
 拒捕不拒捕固未可一槩論也。強者執器統兇有可制事
 主之力而公然取之者也。律所謂公取者是也。竊者潛行
 隱面乘其人之不知而私自取之者也。律所謂竊取者是
 也。夫盜一而公與私分之矣。搶奪者人少而無兇器謂之

之者之者當
 刪去
 之者之者當
 刪去

搶奪人多而有兇器謂之強劫又謂出其不意攫而有之
曰搶用力而得之曰奪大約搶奪以其在於路途白晝人
所共見之地若其在於暮夜人所不見之地則為竊盜矣
故搶奪之罪以人少而無兇器輕於強盜以路途白晝人
見之而亦不畏重於竊盜罪止杖徒贓重加竊盜二等罪
止流三千里傷人而後為首論斬監候若在路途雖奪人
於暮夜亦以搶奪論而不得謂之竊盜者重在路途重搶
奪也夫其輕於強盜者以其無兇器耳強盜之律但已行
得財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若已行為事主所覺

防守嚴力不敵而退是不得財者也罪皆杖一百流三千
里夫其始也皆屬為強而罪有攸分重得財與不得財也
若既得財得事主之財等耳雖不分贓與失財之事主有
何分別乎故皆坐斬亦重得財也譬之響馬執有弓矢軍
器白晝劫財於道路無論會否傷人不分人數多寡梟首
示眾如不得財雖傷人止依白晝搶奪論亦重不得財也
夫盜而強原為得財財既不得事主之財自在而得財之
念屬虛不當與以未減乎盜而云竊不得財者答而免刺
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夫既不各主通算又不各

刑名部

亦下當有不

耳當作也

計所分入已之贓罪止於杖夫律之待竊亦何恕乎蓋以
 昏夜潛為或迫於饑寒之不得已耳若因而拒捕及殺傷
 人者皆斬夫殺傷論斬罪固宜耳若止拒捕亦依重論又
 何其嚴耶不知強之所以擬辟以其有所恃而無畏也今
 因其捕而敢於拒之是無畏之心矣雖欲不與強同科
 得乎若事主知覺棄財逃走又因其追逐而始行拒之者
 止依罪人拒捕律論當其棄財而遁其心已知畏懼事主
 既未失財斯亦可以已矣又從而追之彼畏其擒而不得
 不拒是始終之由於畏也於本罪加等止杖不亦宜乎嗚

呼律例之設似乎至嚴及觀其據事原情甚存寬恤鴻願
 用律者無失其制律之初心可也至於問擬重案當思此
 案何處有可輕之情所犯何人有可生之路有可寬之罪
 於律例有何條可引恰與之相合求全案之可輕而不可
 得則於所犯之人而求之於所犯之人求其可生可寬而
 又不得則於律例中求其可相援引者而委曲以合之總
 之念念以生人寬人為要不厭煩瑣周詳即如大盜於造
 謀首惡殺傷人命姦淫婦女之本犯罪重孽深自難寬宥
 或其餘為從素非積黠稍可原情者求一綫之路而生之

固甚盛德事也若時歉年荒寒冬歲暮三四窮餓不得已
而剽掠孤村以資衣食初無髮指之惡更爲筆底回春予
以可矜之典則仁人惻隱造福豈有量哉

窩主

又如強盜窩主律載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
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夫窩主不行
而分贓亦與盜論者惡其造意又得財也造意者謂其主
意起謀爲強盜也若不行又不分贓亦擬杖流者猶惡其
造意雖不分贓而行劫之謀孰爲之始乎若身雖窩主只

暫時停歇而不知上盜之情者止問不應以其未造謀又
不知情也本條例又云凡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
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勾引容留
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
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夫勾引容留雖無身行分贓
之文似與不知情者有別矣不知情不過暫時停歇而此
則容留住宿故以窩藏論遣較之不知情者止問不應輕
重不有殊乎夫窩藏匪類雖與不知情罪有重輕然與造
意共謀者大異矣窩藏匪類無能自絕於宵人造意共謀

神皇正統記 卷之十一
早已置身於禍始故造意共謀罪同坐辟較之窩藏止於
放流寬嚴不又有間乎今強盜之窩若與強盜同行得財
竟同盜論又不必問其窩矣若止為窩而不同行則不問
造意又當究窩主與窩藏之實夫不分窩主之中造意與
不造意共謀與不共謀以暨暫時停歇之情與勾引容留
之故而一槩與強盜同科是又大失制律例之初心矣賊
盜之條具詳律內難以悉舉 鴻特舉其盜與窩之大端而
論之以見古人立法止在於生人而不在於殺人 鴻更願
用法者能推古人生人之心而廣之則幸矣 ○諺云寧除

所當刪去

一窩勝拿十盜以盜非窩而無所匿跡且盜非窩而又無
所遞線與通謀也故論窩之情其罪當浮於盜之上是以
人之恨窩更甚於恨盜但鞠盜獄也必先於鞠窩而盜又
喜扳窩以媚官并以媚捕意謂扳殷實則可以稍寬刑掠
也所謂以小人而度君子之心究不過為捕役刑胥啟生
財之路耳問官於審盜招認時須先諭必供真窩毋得妄
扳無辜我若審出妄扳情由定夾爾腿還要真窩則盜知
官乃實心為民自不敢妄扳而供真窩矣然作官先生未
必都是菩薩捕役未必都是行者若一差拿此人鎖拷嬰

福惠公書

卷之十一 刑名部

五

身家財半費果係真窩猶為自取苟屬無辜不可憫乎審
 窩官宜密訊既供官宜密察莫即輕拿須密喚莊地等細
 問其人素日行為何如若係可疑即同莊地等密拿仍照
 前取具並無搶姦等弊各甘結存案若問係良民莊地等
 肯保另差妥役持一小票喚來問話彼心無私曲必即挺
 然而來觀其詞色安閒其為誣陷可知又須問所扳之盜
 有何嫌隙若無嫌隙又不相識非夥盜囑扳即捕役唆教
 宜提本盜訊問明白定將本盜及囑扳之盜大板重責捕
 役枷示責革如此真窩照例問擬無辜不致株累矣

起贓

夫強盜必須以贓為確據故律中云審有贓證明確及當
 時現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正恐冤誣良善無辜而限於大辟也所云贓証
 明確與贓跡未明對招扳續緝與當時現獲對夫贓即起
 獲之贓証即夥供之証証既起獲証既夥供尚有不明確
 者乎盜既當時現獲其持械入室非盜而何二者不時處
 決以其無可疑似也若夫招扳續緝而又贓跡未明保無
 良善為其所冤誣耶所謂涉於疑似者以所扳之人已屬

真盜所証之贓未經起獲又安知非其同夥而匿贓不認者乎故又未敢遽信為良民而所當再審者也証與贓二者固並重然贓為尤重証出於同夥之供詞贓本乎事主之失物有贓而無証猶可據贓而定罪有証而無贓未可據証而為盜故律又云被獲之時夥賊供証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則知夥盜雖真無贓可據亦不得照即決之例而減為監候所以重民命而慎疑似也故問官既審出真盜供有真贓為失主報單所有之物便宜即時起獲其贓須訊明本盜在於何

處若在其家即從其家照贓起獲若寄頓人家或質之典舖即從所供人家典舖照贓起獲當官令事主識認原是所失之物即將本贓掛小牌註明起獲某盜之贓即令本盜照例畫供候擬此則所謂贓証明確無可疑似者矣夫盜關生命重辟安可不以真贓為汲汲乎○事主失單應照劫去之物據實開報以便獲盜起認原贓若朦朧混開倘起獲真贓反係失單所無憑何定罪故於初報時須嚴切曉諭失主失主認是失單本物須問本物上有什么記號否則或有同樣者輒認為贓又屬冤誣凡起贓止照盜供所得失主之物起獲捕役不得借起贓

爲由沿房搜搶財物甚至姦淫婦女以爲盜之財盜之室
 人皆可取之辱之而無害者不知律內擬罪甚嚴詳前審盜條
 夫盜以劫財姦殺乃懼重辟而捕役身自犯之不幾與盜
 等乎則役爲官使而官不知禁是縱捕爲惡失察之咎夫
 將誰辭然此猶其在盜家者言也若其賊寄人家亦復橫
 暴如此則一家被強盜之慘數十家被捕役之慘是捕役
 之害更甚於強盜矣凡遣捕役起賊切須嚴諭禁止更須
 差同莊地眼看起賊起獲到官須着莊地具結捕役並無
 前項搶姦等弊如扶同隱庇甘罪結狀並捕役自認甘結

存案一則以儆捕役不法一則以免本官受累法甚善也
 然此併盜家與寄頓之家言也夫寄頓之家類多盜之親
 友俱屬鄉愚捕役乃敢肆行猖獗若夫官私典庫諒必無
 此惟需索嚇詐自不能免亦宜嚴禁仍取本典主並無需
 索嚇詐等弊甘結並該捕役甘結存案○每見起獲盜賊
 不但本賊而衣飾等物致有多起者則必捕役自搜以至
 纍纍也其間有盜家婦人之物或別有上盜之賊但除却
 本賊其餘登記暫貯庫內俟定案之後有主給主無主入
 官若餘賊必問或供係別上盜之賊或本地失主從前未

福惠全書

刑名部

報或鄰封失事本犯漏網只宜另記口供或密喚失主來
 問彼恐多事或認小偷或不認物俱不必深究若係鄰封
 只宜寫書密問果否彼家有無失事以見寅誼相關斷不
 可本案之外又添枝蔓附入申文在本地自取駁查在鄰
 封致貽審覆未免歸咎所申切須詳慎○至於贓寄別處
 或經人買要問本盜及寄買之人知情與不知情律有故
 買及寄藏之條若知為盜贓而故買計物坐贓折半科罪
 知而寄藏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雖誤買
 受寄俱不作罪夫寄藏者必其親友熟識苟非新盜素行

寧有不知其為知情容或有之若夫貿易多在市集典舖
 指貨當銀彼寧計其物所從來哉故律有典買不知情者
 本贓追取仍於本犯名下追價給主况價猶斷給而豈又
 問其擅當擅買之罪乎問官只以獲真贓為要其當與買
 不必更為追求致滋嫌議即受寄知情亦宜寬置免重案
 又多一番波累也

盜賊家口

強盜在本地拿獲其妻不必拘禁以盜案從無並坐其妻
 之例若並妻收禁獄卒易加汚辱彼獨非人子哉強盜行

劫有以婦女作証者斷不可輕拘彼家既失其財而又累婦女見官不仁甚矣夫何人不可作証必欲取據閨流而後盜案可定耶若盜懼罪携家口潛逃他處被獲者未免連妻子起解解到家口取保無保者或另擇謹密空室着媒穩婆暫行看守其盜擬罪已定監候緩決者若此盜無後其妻尚可生育者查身無夾帶准令入監看視別置一室暫為歇宿每月一二次若得少延一瓜使不斬其宗嗣亦法中之仁政也

獲半

ジフシラホコシラズル

盜以獲半而免處分者是朝廷以盜踪詭秘難獲所以惜地方官之功名也若地方官亦以獲半而寬盜則此一半之盜固已漏網其心胆益大又不知何家更遭剽劫矣鴻以為大案雖結若夥盜後經發覺務須捕獲審其贓証俱明縱饒竿首之刑難免囊頭之罪大板重責枷示取其連名公保令其改過自新收充警跡亦云幸矣

諱盜

夫欲諱盜莫先於弭盜若平日不能善弭而至臨時思諱何計之拙乎其諱盜之害有官駁詰遲延事主見官不報

徑赴上司告報者有逼令事主改強為竊掩飾一時而此案別經發覺者又有地方文武弗協印官未報而防弁先申者甚至有強盜劫財傷人而誣為姦殺者遲報則上司以諱盜行查多其挾制掩飾則發覺以諱盜革職喪其功名若以盜誣姦不過為自逃叅罰而事主又加以不美之名反令婦人出乖露醜則未免為司牧之罪人矣

自首

強盜自首有一定之律例而無一定之情有夥盜所獲是親是仇慮供不免而自首有捕緝甚嚴潛遁無地而自首

當作即

有為本案要犯捕役既擒受其重賄因而縱令自首此等皆希自首以寬一死其情乃詭法之人非真有悔心以自歸於法者自應照例予斷不能於一定之律例有所重輕其間若夫身犯重罪遠逃漏網今成案已結夥盜皆刑又無緝捕之嚴而一旦自首來歸者其盜必年已就衰老而知悔或家中尚有妻子室家祖宗墳墓之是慕故寧歸請死於官耳然其心亦未嘗不望賢侯仁牧有以憐而寬之若按以強盜再犯及殺人行姦放火燒人房屋者俱不准自首之律例則其盜有一於此必置重典是此盜以悔罪

歸死而得死彼盜以詭法倖生而得生其輕重之間不又當原情而定法乎鴻以為重案久懸必待其人而結觀其年已就衰室有妻子猶當曲為矜請予以生命之恩若案陳年遠其橫行不法皆其少壯所為今老而知非諒無他逞自應憫其歸意取其連名公保徑行省釋以慰餘年此重悔過而赦其已往之愆或亦君子之所許也乎

土番點卯

或有問於客曰強盜之法何法乎客曰法當死或曰竊盜之法何法乎客曰亦當死或曰子過矣強與竊寧無分乎

何法法當
作律
何法法當
作律

客曰有分或曰有分又何以皆死之客曰有分于始而無分于終也何也為竊始者必為盜終與其害人之甚而死亡之孰若未及于甚而死亡之盜所以安民也死亡之不亦宜乎如捕蝗者必先于始生之蟪而撲滅之若必待其盛而後皇皇焉以為捕其害稼亦已多矣或曰雖然人之生異于物夫人十月而胎三年而哺調其寒暑時其飢飽而後生之以至于成童及壯其生之亦甚難矣夫何一罹非法而輒致于死是生之甚難而死亡之甚易也豈上天好生之心仁人不嗜殺之意乎客曰然則子將何如或曰吾則以

生之法易死之法又即以安民者亦所以安盜不觀夫葉
猴之捕黃鼠乎猴與鼠一類也皆害稼者也北鄙之人捕
猴而蓄之飼之以黍繫之以組于曠野幽厓之地猴嗅鼠
之氣而踪之見其穴則入之良久嚙之而出不盡不止也
于是鼠畏猴而遠徙稼不為害主人亦以猴為有功而飼
之益勤今夫盜與盜亦一類也皆害民者也為民牧者能
畜盜以捕盜亦猶畜猴以嚙鼠俾盜皆遠迹而不為民害
則是盜之有罪而死吾為易之有功而生民以盜不害而
安盜亦以民安而見畜益所以自安是即體上天好生之

心仁人不嗜殺之意也又何患于盜之日甚而必皆死之
哉鴻昔任鄴鄴為盜藪惡其害民捕而撲殺之甚眾及其
任東東又為盜藪鴻益患之甫下車遂廉得其積黠者數
人責而枷之一日出署見羣盜荷校于炎歊烈日之中面
如焦炭氣若遊絲于是惻然傷之亟令親屬取保皆逡巡
不至慮其弗悛累將及已不逾宿而俱斃矣鴻乃深有感
于或人以生易死之法以猴齧鼠之喻而宥故盜以嚴新
盜令近盜以遏遠盜行之半年四境之內夜不閉戶雞犬
不驚儼然太平景象故鴻向所謂用盜以止盜者亦即此

之良法美意也今謹附其法于左

邑有四鄉每鄉必有盜年久而黠為衆盜所推尊者以為
 之首故鄉各有首為衆盜之所統也彼鄉若欲借才其事
 大必首相為謀酌其才而遣之事小則各以類相求其鄉
 有所失白之首首為之察而歸之故所失無出鄉各有分
 地弗紊也鄰封有所為或欲借才于我境必先詣素識商
 之約其人數訂其日期而後從事有所羨好則獻之于首
 否則嗾捕役因事縛而答之將釐諸所有至于鼠竊狗偷
 首固奴隸使之而衆盜又分隸其近與屬以為門墻桃李

鴻作即

者也鴻私計四鄉徧捕則盜恐而逃欲得一渠魁而招致
 之使就我範圍為諸盜倡則餘可坐而至久之廉其西鄉
 有巨盜白五者家累數千金田連百頃子女五人姻婭皆
 邑之豪為是積窩數十年諸邑宰至每索劇盜及失事諸
 案無敢舉首之者故得漏網以長為温飽賊其次子乃縣
 刑房朱某之壻一日鴻召朱某從容問曰邑素多盜吾欲
 得一渠以統馭之爾為司刑寧無所知乎朱對曰鼠竊則
 有之大盜或未有也鴻曰爾親家白五何如朱聞言遂失
 色而跪曰白誠某親今改正久矣公幸宥之願竭其家以

請鴻笑曰余固若是之貪官也乎。席盜財而有之。是又一邑之盜魁也。爾母恐弟為吾密名之來。勿使若損一毛。爾故稍遲疑。托詞遠避。則爾命必斃之。杖下朱懼。應諾而去。次日偕白五至。鴻召五入。覩其狀貌。聳鼻。蘭令豐盈。鴻默嘆曰。此固長有溫飽者乎。因謂之曰。爾所為吾知之。不爾問也。爾弟以是鄉中之誰為強。誰為竊。而悉報之。吾無所加害。不過一籍其姓名。而使爾統之。亦聊以固吾圍耳。白于是開列強竊若而人。先令五具自認。改過自新。甘結井親族鄰佑甲長莊地各保。結存案。即著五拘喚所開

者三日內俱集。各訊其所為。以強首者皆遠年不問。各以近日行竊之有據者。陳之。遂喚失主質訊。果真皆宥。勿治。惟錄其所供行竊之事。于卷。仍照五取認保結狀。俱編為土番。以五為西鄉土番之總。又以居址相近者五人。內以才具出眾者一人為伍長。當堂給番總花紅衣帽。伍長花紅有帽。無衣。餘花紅無衣帽。鼓吹從西角門。導出伍等。始知縣官果無加害意。且不費一錢。而亦欣然從事矣。鴻乃名捕役中之老成可用者。而訊以東南北三鄉之盜首。捕頭馬某。遂于懷中出一紙曰。某知公必訊此。因以所知

開列呈覽然三鄉盜首見公所以宥白五等而又破格用
之以爲官役衆皆願爲公清釐地方以贖死鴻因命俱招
之來錄供取結並設總伍給賞賜悉如西鄉例合四鄉計
之凡五十餘人而竊居其半蓋劫強多踞于旗屯本地欲
謀上盜乃使黨通之至事畢分贓而去故失事每以捕獲
爲難鴻乃集諸土番而諭之曰吾所以宥爾等罪者不忍
置爾等于死也又慮爾等無知犯法一經發覺雖欲貸爾
等于死得乎今爾等洗心改過各務農桑生理卽是良民
故今當堂賞賜使闔縣知爾等已爲良民而又編爲土番

使闔縣知爾等已爲官役可謂免辱而增榮矣然使爾爲
總者爾宜躬先奉法以統一鄉之衆以盡軌于法稍有非
爲惟爾總是問五人中有犯惟爾伍長是責若外盜來侵
或相勾他往爾等卽爲拿首以昭爾功若某鄉更有失事
是爾總防範不周此案之盜亦惟爾總是捕至于偷竊或
聞爾衆互相覺察嗣後地方或有新生匪類許卽首報審
實編伍凡一歲之內是鄉強竊無聞總伍及衆各賞資有
差每朔望總伍率衆赴縣唱名點卯內中有患病不到許
伍長鄰甲具結存案一月之中本縣不時密查如有賭博

乃當刪去
下當有此

游手不務生理他行遠出以及朔望捏病違卯者立拿重
究總伍鄰甲以知而不舉一併連坐爾等俱宜恪守吾言
以無負本縣生全保護至意衆皆叩首曰謹遵公命自當
効力以報不敢有辜大德甫月餘東西二鄉土番中以南
皮滄州勾黨來首訊之乃素同夥不知其已改正當差而
猶來勾之使上盜也 鴻 隱其所供乃僅以面生可疑之人
閉本州縣取收管回覆而私以其事告之使知爲備其所
首土番賞給制錢二千文小米二石使其利所賞而踴躍
擒盜自是外盜不敢入境而土番懼其報仇亦不敢越境

爲非實内外交制之道也後 鴻 因朔望點卯環跪盈庭乃
自慮曰此輩豈皆格心嚮化者乎亦恃吾法以禁之耳苟
點卯之後聚而不出設有意外將奈何乃四門各置一簿
令四鄉土番各從其門出入凡出入于其姓名下註明至
晚有入無出則于城稽查重究然亦無有違犯者行未暮
年四方寧謐頗覺有效乃深悔郊城之徒斃多命而未早
計及于此也使凡司牧者能推其意而行之將見盜風斂
息良民安堵而刑罰不橫加于暴客矣然而刑胥捕役以
盜爲生息以地方失事爲發財若盜爲土番役而非盜何

生息之有地方安靜無事可失何發財之有正恐胥役
 官以此法適所以長盜奸而廢之則吾未如之何矣

福惠全書卷之十八終

